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名，其中 5 名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37 名。

2、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03%。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陈玉凤因个人原因离职、徐小建个人绩效考核为“E”不满足解锁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3,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03%。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原激励对象庄俊兴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彭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9 人调整为 57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600 万股，上述两人的限制性股票由名单中的其他激励对象予以认购，授予价格为 3.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同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9 年 9 月 20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王永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满足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3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66%。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6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 16 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战、李强、蔡则宝、陈九天、解金平、于桂添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公司决定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49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陈玉凤因个人原因离职、徐小建个人绩效考核为“E”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满足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3,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03%。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0%、30%和 40%，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之日（2019 年 9 月 20 日）起 24 个月内，即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届满。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公司激励计划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2020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td><td>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581,448,926.63 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145,695,271.65 元，2020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率为 34.63%，2020 年度业绩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评价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
<tr><td>解除限售系数</td><td colspan="2">100%</td><td>90%</td><td>50%</td><td>0%</td></tr>
</table></td><td>经公司考核，36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结果为“A”和“B”，其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 100%；5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结果为“C”，其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 90%；1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D”，其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 50%；1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结果为“E”，其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 0%；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解锁资格，公司将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0,500 股限制性股票择机回购注销。</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届满外，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

2、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03%。

3、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名，其中 5 名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37 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何斌	董事、常务副总裁	15.00	4.05	4.50	6.00
赵海峰	副总裁	57.00	15.39	17.10	22.80
曾凡伟	副总裁、财务总监	45.00	13.50	13.50	18.00
黎文崇	副总裁	13.00	3.9	3.9	5.20
庄超喜	副总裁	14.00	4.20	4.20	5.6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 37 人）		348.50	99.72	101.10	139.40
合计		492.50	140.76	144.30	197.00

注：上述可解除限售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32,000 股，所获股票将继续遵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及其他《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实行代扣代缴。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937,563	10.96%	-1,443,000	77,494,563	10.76%
高管锁定股	56,564,562	7.85%	0	56,564,562	7.85%
首发后限售股	12,041,101	1.67%	0	12,041,101	1.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331,900	1.43%	-1,443,000	8,888,900	1.23%
二、无限售流通股	641,551,273	89.04%	1,443,000	642,994,273	89.24%
三、总股本	720,488,836	100.00%	0	720,488,836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9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1-055 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 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9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大股东一致）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3,296,744,163	46.14%
2	周鸿祎	821,281,583	11.49%
3	天津欣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99,052	2.90%
4	北京红杉懿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271,900	1.68%
5	天津信心奇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22,269	1.36%
6	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339,520	1.0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253,246	1.00%
8	金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26,916	0.97%
9	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137,664	0.76%
10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590,873	0.74%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77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缬氨酸原料药获得 CEP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以下简称“EDQM”）签发的关于缬氨酸原料药的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证书（以下简称“CEP 证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CEP 证书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Valine/ 缬氨酸

2、药品生产商 / 持有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生产地址：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 19 号

4、证书编号：R0-CEP 2019-348-Rev 00

5、发证机构：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6、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五年内有效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缬氨酸（Valine）化学名称为 2- 氨基 -3- 甲基丁酸，属于支链氨基酸，是组成蛋白质的 20 种氨基酸之一，是人体必需的 8 种氨基酸和生糖氨基酸，它与其他两种高浓度氨基酸（异亮氨酸和亮氨酸）共同作用促进身体正常生长，修复组织，调节血糖，并提供需要的能量。在参加激烈体力活动时，缬氨酸可以给肌肉提供额外的能量产生葡萄糖，以防止肌肉衰弱。此外，它也可作为加快创伤愈合的治疗剂。

缬氨酸原料药是公司氨基酸类产品之一，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 EDQM 提交缬氨酸原料药 CEP 申请，并于近日获得 CEP 证书。截至目前，公司为获得缬氨酸原料药 CEP 证书累计投入费用约为 130 万元。根据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显示，2019 年缬氨酸制剂全球销售额为 18.71 亿美元，对应的原料消耗量为 319 吨；2020 年缬氨酸制剂全球销售额为 19.38 亿美元，对应的原料消耗量为 331 吨。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缬氨酸原料药产品获得 CEP 证书为公司氨基酸类产品首次获得 CEP 证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欧洲药典的质量要求，显示欧洲规范市场对该原料药质量的认可和肯定，标志着该原料药产品可以在欧洲市场及承认 CEP 证书的其他规范市场进行销售，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由于该产品在国外市场销售的时间、市场规模、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加之药品出口业务容易受到国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1-05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集团”）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西电集团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部分子企业实施重组整合，新设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国西电集团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所属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国家电网所属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整体划入该新公司。本次重组整合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1-49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14 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因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精工电器分公司”。原子公司陕西宝光精工电器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人员、装备及经营业务等置入“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精工电器分公司”。

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精工电器分公司经营范围为：高中低压电器、开关操作机构、备品备件及其相关电器组件、配套件、有色金属（钨、锑除外）材料及产品、工装（模具、夹具）及其高精度机械加工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1-05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及所属公司 2021 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37,799,331.21 元。其中，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日电子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中已经披露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36,440,917.68 元，本次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号	收款单位	入账日期
1	汇算清缴退税	114,392.84	国税[2019}44 号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2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126,729.69	财税[2011]100 号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3	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50,000.00	关于 2020 年度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申报的通知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4	展会补贴	5,200.00	无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5	2019年扶持外贸展会补助资金	19,591.00	无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6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工代训(11-12 月)补贴资金	42,500.00	榕人社培〔2020〕44 号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合计		1,358,413.5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将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 20150018），本次主要涉及新增委托生产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新增委托生产：受托方是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地址是北京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29 号，委托产品是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委托生产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持有人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方可正式生产 ***

其他内容不变 ***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渝 20150018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2038944463
	分类码：	AhzBhzDh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游洪涛
	企业负责人：	游洪涛
	质量负责人：	邓林
	质量受权人：	王茜
	生产负责人：	周帮建
	有效期至：	2025年 11 月 09 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软胶囊剂，原料药，颗粒剂，散剂，片剂，硬胶囊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 143 号：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新增委托生产为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 MAH 持有人转移的必经程序，本次变更有利于促进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 MAH 持有人变更为华森制药，推进新品的上市进程。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 20150018）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函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俞正元	是	15,000,000	2021年 09 月 13 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否	否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22.86%	融资
合 计	--	15,000,000	--	--	--	--	--	22.8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俞正元	65,604,035	33.97%	15,000,000	22.86%	7.77%	0	0%	0	0%
罗均荷	923,959	0.48%	0	0%	0%	0	0%	0	0%
合计	66,527,994	34.45%	15,000,000	22.55%	7.77%	0	0%	0	0%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资金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1-01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2021 年 09 月 13 日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待领取信息发布》内容，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的恩替卡韦颗粒（0.5mg）生产批件申请审批完毕，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已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签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恩替卡韦颗粒

2、剂型：颗粒剂

3、规格：0.5mg

4、申请事项：新药申请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2.2 类

6、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709

7、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

8、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10、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开发研制恩替卡韦颗粒剂是公司根据儿童用药特点研发的一款适用于儿童服用的改良剂型，也是一款填补我国市场空白的儿童剂型。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

恩替卡韦颗粒公司前期均无销售，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本次获批的恩替卡韦颗粒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程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附件（简历）：

程琪：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2000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历任北京艾科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磊先生、董事长助理刘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共计 59,653,331.73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产业扶持资金	2021/04-2021/09	28,938,559.92	企业发展壮大扶持奖励、支持物流企业发展壮大扶持奖励、总部经济企业扶持奖励、一事一议等
2	行业补贴与奖励	2021/04-2021/09	17,382,376.00	《关于印发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 A 级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申报程序》等
3	就业及实习补贴	2021/04-2021/09	8,650,851.17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 “护航行动” 的通知》、《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工作实施方案》等
4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2021/04-2021/09	2,960,04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联合印发实施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方案》、《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等
5	其他补助与补贴	2021/04-2021/09	1,721,504.64	《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七条政策意见》等
合计			59,653,331.73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本次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但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效益。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跑科技”）两个项目的《定点通知书》。根据定点通知书和项目介绍显示，公司成为零跑科技这两个项目电子水泵的开发合作供应商。项目计划量产时间从 2022 年 10 月开始，预计销售收入 4.6 亿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的相关协议，确保完成产品的开发、样件提供和批量供货等工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

零跑科技是一家创新型的新能源汽车公司，致力于研发科技、时尚、品位的智能电动汽车，成立于 2015 年，系上市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部位于浙江杭州滨江高新开发区。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电动汽车整车设计研发、智能驾驶、电机电控、电池系统开发，以及基于云计算的车联网解决方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为零跑科技的开发合作供应商，是公司研发新能源汽车部件产品和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场的又一重大突破，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但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效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零跑科技《定点通知书》及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7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通过美国 FDA510(K)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康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康医疗”）收到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通知，康康医疗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以下简称“注射器”）正式获得美国 FDA 510（K）的审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美国 FDA510（K）注册基本情况

商业 / 器械名称（Trade/Device Name）：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 不带针）（Sterile syringe for single use with/without needle）

注射器容量（Syringe volume）：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ml、60ml、100ml

510（K）码【510（K）Number】：K210227

法规号（Regulation Number）：21 CFR 880.5860

法规名称（Regulation Name）：活塞式注射器（Piston Syringe）

监管类别（Regulatory Class）：II 类（Class II）

产品编码（Product Code）：FMF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射器产品继通过欧盟 CE 认证之后，再次通过美国 FDA 510（K）的审核，标志着康康医疗生产的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获得了欧洲、美国等国际市场的准入资格，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公司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将受疫情发展形势、国际贸易政策环境变化、市场推广效果、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 B　　公告编号：2021-084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8 月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务指标	2021年 8 月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同比变化
集装箱总计（万 TEU）	1,215.7	10.2%	9,096.6	17.3%
内地码头	866.8	13.0%	6,345.7	15.0%
其中：珠三角	124.9	5.6%	984.1	21.1%
长三角	467.4	12.8%	3,326.5	11.1%
环渤海	248.0	20.2%	1,819.7	19.9%
东南地区	17.2	-4.7%	139.2	22.6%
西南地区	9.3	-6.7%	76.2	-8.1%
港澳台码头	66.3	10.1%	512.2	10.1%
海外码头	282.6	2.2%	2,238.7	26.3%
散杂货总计（万吨）	5,144.0	37.2%	41,069.2	37.9%
内地码头	5,108.0	37.4%	40,626.7	38.3%
其中：珠三角	363.4	3.3%	2,793.5	11.6%
长三角	809.4	11.1%	5,943.0	22.3%
环渤海	3,011.2	66.3%	24,507.2	59.3%
东南地区	140.2	49.8%	1,119.5	84.4%
西南地区	783.8	6.8%	6,263.5	4.1%
海外码头	36.0	15.8%	442.5	9.1%

注：1.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个别参股码头业务量数据为预估；2.以上各区域所包含的具体项目以公司披露的年报 / 半年报为准；3.自 2020 年 4 月起，公司将参股公司 Terminal Link 8 个新收购码头的业务量纳入统计；4.因参股公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港），整体变更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2 月起，本公司将营口港业务量纳入统计。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